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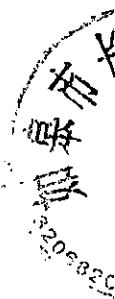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4-138 号

如皋市长江镇土方堆放场地 对外出租

发包人 (甲方):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乙方): 南通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如皋市长江镇土方堆放场地对外出租合同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出租方（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江镇华江中路 88 号

承租方（乙方）：南通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财智天地园 1 幢 40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蒲港社区土方堆放场地并向甲方支付租金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物

本项目为如皋市长江镇土方堆放场地对外出租，仅限用于张靖皋大桥北接线工程（长江）备土。具体场地需后附图纸。以上面积均为预估面积，成交单位不得以面积不足或超过提出异议。

二、租赁期限

合同签订后随张靖皋大桥北接线工程（长江）施工结束。具体以出租方通知为准。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为人民币 13800000 元。

支付方式：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成交金额及履约保证金。另若有需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自行缴纳，与甲方无关。乙方须将款项缴至指定的财政账户（开户名：如皋市财政局，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凭缴款凭证到甲方处领取相关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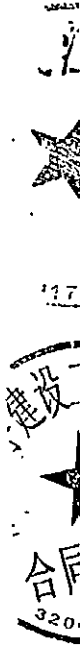
四、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

五、付款方式

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承租方支付给出租方成交金额及履约保证金。另若有需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其他费用均由承租方向有关部门自行缴纳，与出租方无关。承租方须将款项缴至上述指定的财政账户，凭缴款凭证到出租方处领取相关票据。逾期未缴纳齐全相应款项，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出租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380000元，乙方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完毕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租赁期内，如遇市政建设、城市规划调整或张靖皋大桥北接线工程用地需要等特殊情况，确需提前收回该土地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租赁合同解除，这属于乙方签订本次租赁合同风险控制范围内，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2.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借或以合作承包等其它方式变相转租；

3. 租赁期内，乙方利用该场地进行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安全隐患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4. 乙方须认可合同文本中的条款。甲方以现状交付土地，合同到期或解除，乙方应在到期日无条件撤出，撤出时按照甲方要求将现场杂物、垃圾清理完毕，确保场地保持原有标高，恢复承租前场地原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 甲方对于乙方在租赁标的物上进行的任何增加、减置行为，有审查决定权。

6. 特别提醒：标的物的租赁起讫日期最终以甲方直接交付给乙方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如因乙方迟延签订租赁合同，租期自乙方交款之日起计算；

7. 该土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皋政办发〔2024〕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客土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和标准施工作业，确保土方来源清晰，符合项目使用条件。

8.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服从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环保、劳动保障等管理要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

9. 按照皋政办发〔2024〕13号文件要求，及时办理土方利用、入境申报，由长江镇人民政府（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科（攻坚办））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向市城市管理局申请报批。经批准后，乙方可组织土方入境。

10. 乙方要认真落实土方运输车辆（船舶）GPS监管，确保土方运输使用核准的运输车辆并按照核准的时间、线路实施运输，严格落实运输全程清洁化措施，确保土方实际消纳利用点位。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11. 乙方需控制临时堆场（消纳点）规模（不得超过80万方），杜绝长期、大量堆放情形。装卸码头、临时堆场（消纳点）须合法合规，设置要规范，需采

取有效管控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相关点位要报市城管局备案，备案信息要及时报送长江镇人民政府，由长江镇人民政府（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科（攻坚办））进行监管。

12. 接受土方仅限用于张靖皋大桥北接线工程（长江）备土，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土方不得有明显异常颜色、气味，不得掺入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乙方必须保证土源质量并提供土方原地检测报告、合法手续等。所有进入本地的土方，由长江镇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检测单位，落实“一船一检”、“落地抽样检测”措施，检测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13. 若发现土方抽检不合格或者供土量超过合同约定时，乙方需依法依规及时处置，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处置完毕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4. 施工区域内及土方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破坏道路等基础设施，不得影响农户正常生活居住。如果道路发生损坏，乙方须按实赔偿。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东； 联系电话：13625235088。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要恪守诚信，不得违约；若一方违约，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审计评估或鉴定费、律师费）。若守约方实际损失高于合同总价 20% 的，超过部分由违约方补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一 招 标

二